

108學年度

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  
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

# 國中種子講師 推廣工作坊



高  
階

108.11.21(四)  
108.11.22(五)

科  
目

生活科技

教  
室

臺師大學圖書館校區  
進修推廣學院 305 教室



主辦單位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K-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,  
Ministry of Education

承辦單位：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
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



# 108 學年度國中種子講師推廣工作坊 ( 生活科技 )

- 一、 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1 日 ( 四 ) 至 11 月 22 日 ( 五 )
- 二、 報到時間：高階第一天上午 9 點 30 分開始報到  
高階第二天上午 8 點 30 分開始報到
- 三、 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  
305 教室 (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)





## 【 高階議程 】

### 第一天

時間	課程名稱
09:30-09:50	上午報到
09:50-11:50	標準本位評量實作成果與經驗分享
11:50-12:50	午 餐
12:50-13:00	下午報到
13:00-14:30	標準本位評量推廣重點與公播版說明
14:30-14:40	休 息
14:40-17:10	學生學習成效的分析與教學與評量之修正 準備與練習公播版試講

### 第二天

時間	課程名稱
08:30-08:50	上午報到
08:50-10:20	公播版分組試講(一)
10:20-10:30	休 息
10:30-12:00	公播版分組試講(二)
12:00-13:00	午 餐
13:00-13:10	下午報到
13:10-14:10	試講之建議與修正
14:10-14:20	休 息
14:20-15:20	評量輔助系統介紹與操作
15:20-16:20	試講之建議與回饋





## 【 注意事項 】

- 一、 請攜帶初階作業施測結果並請先批卷及挑卷。
- 二、 請攜帶筆記型電腦，若有需求請自行隨身碟、延長線，數位化資料，請先備份儲存於隨身碟或電腦中。
- 三、 請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（非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）。
- 四、 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 【 交通資訊 】

- (一) 本次研習不提供接駁車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- (二) 高鐵、火車、客運、飛機：搭至臺北車站後轉乘捷運。
- (三) 捷運：「古亭站」4 號出口（或 3 號出口）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約 8 分鐘即可到達。
- (四) 公車：搭乘 15、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。
- (五) 停車場資訊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有收費停車場（50 元/小時），因車位有限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



## 【 交通費規則說明 】

- 一、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 ( 不含雜費 )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本校覈實報支。
- 二、 研習結束前 ( 當天 16:00 前 ) 將填寫完成之**交通費領據**、**去程車票票根 ( 高鐵、船舶、飛機 )** 或**購票證明文件**、**存摺影本一份**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( 搭乘臺鐵、客運、捷運不需附票根 )。
- 三、 研習結束後兩周內，寄回回程車票 ( 以郵戳為憑 )。超過時間者一律不予以核銷。
- 四、 交通費報支以「服務機關」至「研習地點」為原則 (退休教師除外)。
- 五、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( 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，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 )，若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。
- 六、 本島提前住宿者，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；離島提前住宿者，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。





## 【 住宿費規則說明 】

**需請與會教師自行處理住宿事宜，無提供代訂服務，**

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推廣工作坊可報支住宿費用 ( 臺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等地區除外 )，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等地區可於推廣工作坊當天住宿，嘉義 ( 含 ) 以南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離島等地區可於推廣工作坊前一天及當天住宿。
- 二、 非第一點規範可提前一天住宿之縣市，若服務機關地屬偏遠，無法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趕赴會場，而須提前一日住宿者，請務必向本校心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需於會後提供趕赴不及之證明 ( 例如：乘車時刻表 )，始得報支住宿費。
- 三、 住宿實支金額以 1,600 元/日為上限，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，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 ( 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；統編：03735202 )。
- 四、 若推廣工作坊前一天需住宿者 ( 本島教師 )，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、客運之交通費，無法核予高鐵費用。當天住宿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 ( 02-7734-5800 ) 或師大迎賓館





( 02-7734-5450 ) 的教師，請自行去電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推廣工作坊之教師，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，訂房後煩請教師來信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。

六、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 ( 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，需提供時刻表證明 )，例如：推廣工作坊日期為 1 月 21 日至 1 月 22 日，則不提供 1 月 22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。

七、 若因故未住房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，需由教師自行負擔，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生費用。另不符合上述第一點規範之住宿教師，除本中心已同意申請外，恕不核支住宿費用。

- 工作坊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

蘇逸娟小姐

電話：02-23620770#233

信箱：[yichsu@rcpet.ntnu.edu.tw](mailto:yichsu@rcpet.ntnu.edu.tw)





108學年度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  
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

# 國中種子講師 推廣工作坊



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
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

[www.sbasa.ntnu.edu.tw](http://www.sbasa.ntnu.edu.tw)